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生物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辰生物60%的股权,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40%的股权。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泰凌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康辰生物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地址: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公司董事:吴铁、钱余

注册资本:1港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股东结构: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凌亚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港元、净资产为-41,159港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41,160港元。

公司与泰凌亚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占比为60%,泰凌亚洲持股占比为4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辰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193.68万元、净资产为47,649.0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04万元、净利润-2,004.7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与康辰生物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乙方: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

(二)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利率

2.1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借款,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分批次进行放款。

2.2 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以甲方实际向乙方放款之日为准。

2.3 借款用途:乙方所借款项用途为日常经营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2.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8%(年利率),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三)给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根据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发放。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如甲方延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仍不履行或者不完整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5.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或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违法的情况;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5.3 乙方逾期归还协议项下债务的,应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就迟延履行之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逾期履行债务累计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与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签署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康辰生物提供借款,基于从公司整体发展及长远利益考虑,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下,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项目、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世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张世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电子邮箱:ir@konrun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件:张世娜女士简历

张世娜女士,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世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类型为债券投资,授信期限1年。

●公司与润达医疗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对公司与润达医疗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润达医疗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类型为债券投资,授信期限1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润达医疗成立于1999年,为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108),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亿元。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截至2021年3月末,润达医疗并表总资产109.94亿元,总负债67.58亿元,净资产42.36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64亿元,净利润1.5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润达医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城国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润达医疗属公司银保监和证监口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润达医疗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润达医疗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润达医疗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前公司未给予润达医疗授信额度。由于下城国投及其关联体此前在公司的合计授信额度及实际用信额度已占公司资本净额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合计授信额度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给予润达医疗授信额度事项属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9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徐云鹤回避表决。

2021年7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润达医疗提供期限1年、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吴建民董事、徐云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30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3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4元(含税)。

公司股本总数为9,516,285,6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9,123,071,193股,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393,214,415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9,516,285,608股-393,214,415股=9,123,071,193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23,071,193股×0.0204元/股)÷9,516,285,608股≈0.019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96)÷(1+0)=前收盘价格-0.0196

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9,516,285,608股为基数,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5元/股-0.01917元/股)÷(1+0)≈4.83083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5元/股-0.02元/股)÷(1+0)=4.83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83元/股-4.83083元/股|÷4.83元/股≈0.01718%<1%

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轩松、张轩宁、牛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2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4元,在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36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02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0591- 839628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7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祥禾涌安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8,314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56,62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70,799	5.00%	IPO前取得:10,070,7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涌安	3,331,600	1.65%	2020/7/3 ~2020/12/18	18.31-20.81	2020-06-03
祥禾涌安	597,600	0.30%	2021/1/19 ~2021/7/13	16.10-17.50	2020-12-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安	不超过:10,070,799股	不超过: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8,31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56,628股	2021/8/5 ~2022/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即2021年7月20日-2022年1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涉及到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0324963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78.8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 04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延期购回)为21,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96%。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30,4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5%。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的通知。获悉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本次延期购回质押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21,520,000	否	否	2020/7/14	2021/7/13	2022/7/13	海通证券	30.96%	9.4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8,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30,000,000	21,520,000	30.96	9.49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5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8,960,000	8,960,000	43.61	3.95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7	38,960,000	30,480,000	22.09	13.45	-	-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0,4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2.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547,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0-053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41名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股东购买巨星有限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227,911,629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新增股份24,364,123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40名股东共计持有新增股份203,547,506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前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7,911,629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共涉及40个股东,分别是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孙德越、李强、汝州市慧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汝州市慧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徐晓、黄佳、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建明、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郭汉玉、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张旭锋、王晴霜、王智犍、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03,54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46号),公司新增股份227,911,629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467,911,629股。

2021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1-030号),公司新增股份38,181,81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67,911,629股变更为506,093,44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6,093,4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6,093,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上述40名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547,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24.40	123,498,238	0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4.85	24,547,022	0
3	孙德越	14,439,425	2.85	14,439,425	0
4	李强	4,813,141	0.95	4,813,141	0
5	汝州市慧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22,427	0.89	4,522,427	0
6	汝州市慧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43,152	0.82	4,143,152	0
7	徐晓	3,080,410	0.61	3,080,410	0
8	黄佳	2,887,885	0.57	2,887,885	0
9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256	0.38	1,925,256	0
10	段利刚	1,573,897	0.31	1,573,897	0
11	龚思远	1,443,942	0.29	1,443,942	0
12	徐成聪	1,010,759	0.20	1,010,759	0
13	宿友强	962,628	0.19	962,628	0
14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2,628	0.19	962,628	0
15	吴建明	962,628	0.19	962,628	0
16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62,628	0.19	962,628	0
17	郭汉玉	962,628	0.19	962,628	0
18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962,628	0.19	962,628	0
19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962,628	0.19	962,628	0
20	张旭锋	760,476	0.15	760,476	0
21	王晴霜	673,839	0.13	673,839	0
22	王智犍	673,839	0.13	673,839	0
23	应元力	587,203	0.12	587,203	0
24	刘建华	577,577	0.11	577,577	0
25	罗应春	577,577	0.11	577,577	0
26	余红兵	577,577	0.11	577,577	0
27	岳良泉	539,071	0.11	539,071	0
28	王少青	481,314	0.10	481,314	0
29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481,314	0.10	481,314	0
30	陶礼	442,809	0.09	442,809	0
31	唐光平	433,182	0.09	433,182	0
32	刘文博	385,051	0.08	385,051	0
33	梁春燕	385,051	0.08	385,051	0
34	唐春祥	365,798	0.07	365,798	0
35	卢厚清	336,919	0.07	336,919	0
36	黄明刚	240,657	0.05	240,657	0
37	邹艳	154,020	0.03	154,020	0
38	古金华	115,515	0.02	115,515	0
39	朱强	96,262	0.02	96,262	0
40	赵鹏	38,505	0.01	38,505	0
合计		203,547,506	40.22	203,547,50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7,332,043	-162,967,921	34,364,12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761,400	-40,579,585	28,181,81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093,443	-203,547,506	62,545,9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0,000,000	203,547,506	443,547,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000,000	203,547,506	443,547,506
股份总额		506,093,443	-	506,093,443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